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620000MB1757179Q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) 年度

单 位 名 称

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

法 定 代 表 人

陈、

江

津行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		
	宗旨和业务范围	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，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负责G22雷西高速（雷家角（陕甘界）至西峰高速公路）K1266+351.906-K1394+512.639路段的收费运营、机电管理、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。		
	住所	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		
	法定代表人	陈江涛		
	开办资金	124 万元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	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170		124	
网上名称			从业人数	328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<p>2021年度，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。</p> <p>已于2022年2月21日完成本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相关事宜。</p>			

开
展
业
务
活
动
情
况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汇报如下：一、主要业务开展情况：2021年，累计征收车辆通行费1.35亿元，政策性减免“绿色通道”19506辆，减免金额315.44万元，占通行费征收额的2.34%，“公务车”14385辆，减免金额26.81万元。入口日平均车流量7649辆，出口日平均车流量7363辆。发行ETC套装9256辆，更换电子标签211台、更换记账卡6张，注销ETC车辆1500辆，累计充值149.17万元；协调紫光公司进行各类收费机电故障维护160余次、陇原公司计重维护3次；纵深开展路域环境治理专项检查48次，下发路域环境专项通报12期，接收整改报告72份，8月份研究制定了《庆城收费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，依法履行环保职责，落实环保责任；开展“八五普法”宣传活动，共开展集中学习6次，户外宣传3次，悬挂横幅12条。开展了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”戴好安全红袖章，争做安全吹哨人”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汛期防灾减灾”“冬春火灾防控”等11项安全专项活动；全年对全线特大桥、隧道等共上路巡查49次，向高养中心发送反馈函件49份；内部安全隐患排查20次，专项安全检查12次，发现安全隐患38处，整改38处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80次，观看安全教育警示视频30余次，组织安全知识测试12次；组织开展疫情防控、保通保畅、消防、防汛、地震疏散、防滑保畅等各类应急演练36次；全年共开展服务区安全检查72次，综合检查考核12次，下发考核通报12期，下发整改通知书28份，服务区整改反馈28次；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配合当地防疫部门在各收费站出口与交警队、派出所、卫生

院联合设立疫情检查点，共发放各类手套 2.95 万双，医用口罩 3.8 万只，消毒液、酒精 2487L，防护面罩 2195 个，防护服 170 套。成功召开庆城所一届二次职代会，全年召开支委会 13 次，党员大会 4 次，上党课 7 次，开展谈心谈话 340 余人次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，共收缴党费 5444 元，聘任了 11 名站股级管理人员和选拔 5 名机关工作人员；全年开展机关服务基层 20 次，帮助解决难点问题 26 件，提出整改意见 8 条，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2 次，开展信访举报宣传学习 9 期，讲授廉政党课 2 次，纪检委员开展谈心谈话 11 次，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4 次；无上访、投诉事件发生；舆情管控、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常抓不懈未出现不良负面影响，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，太白站、连家砭站成功创建县级“青年文明号”，2021 年 12 月份，庆城所党支部被厅党组命名为“厅直机关标准化建设示范党支部”。二、资产损益情况：2021 年度单位总收入 3325.37 万元，总支出 3343.62 万元，年初单位资产总计 175.14 万元，负债总计 5.30 万元。净资产总量合计 169.84 万元，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 125.82 元，负债总计 1.74 万元，净资产总量合计 124.07 万元。三、我单位不存在设计诉讼及投诉情况。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：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，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、印章等，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。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自行停止业务互动的行为；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；没有涂改、出租、出售《事业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行为，按规定已发纳税，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刘沛东</p> <p>2022年2月24日</p>  
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	刘沛东

填表人: 刘沛东

联系电话: 18993438726

报送日期: 2022年2月24日